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3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被告,就双方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事项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皖民初62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法定代表人:邵正彪董事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33034312N(1-1)。

被告:曹林斌,男,汉族,住湖南省永兴县碧塘乡茶元村书安组,身份证号码:4310231987********。

被告:潘哲,男,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107号深航飞行员公寓北楼,身份证号码:2302291980********。

被告:杨文龙,男,汉族,住湖南省洞口县竹市镇青毛村新屋组,身份证号码:4326241975********。

被告:李俊毅,男,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爱榕路42号景园大厦南座6B,身份证号码:4416211990********。

被告:谢冬凤,女,汉族,住湖南省衡南县川口办事处龙桥村巩桥组,身份证号码:4304221966********。

被告: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四西部工业区普盛源科技园2栋,负责人:曹林斌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TPP1G。

第三人: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四西部工业区普盛源科技园2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72117 5。

(二)纠纷起因

2017年9月,原告与被告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谢冬凤、深圳市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商谈签订了《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原告以1.4392亿元购买被告潘哲、杨文龙、李俊毅持有第三人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51.4%的股权,其中:原告购买被告潘哲持有第三人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价格为2,800万元,原告购买被告杨文龙、李俊毅各持有第三人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20.7%的股权,价格均为5,796万元。股权转让款按三期支付,第一期于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45%,第二期支付20%,第三期支付35%。

协议同时约定了业绩承诺指标和补偿机制,被告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为利润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第三人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3,600万元、5,000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2亿元,并约定了利润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义务等内容。

协议签署地是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协议约定发生争议由协议签署地所在地法院管辖。

协议签署后,原告按协议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6,476.4万元,被告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也按照协议将股权转让至原告名下。

2018年,经审计第三人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50,440,371.54元,因此按照协议约定,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当支付给原告补偿金额为98,225,877.43元,扣除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8,784,000元后,余款69,441,877.43元,被告曹林斌应负担20,760,973.66元,潘哲应当负担15,749,704.16元,被告杨文龙、被告李俊毅各负担16,465,599.8元;另,由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抵扣利润补偿金额时,原告需要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其中被告潘哲应当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是1,040,000元,被告杨文龙、被告李俊毅各应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是2,152,800元。原告于2018年7月分别通知四被告支付利润补偿款,四被告均未支付。之后原告向四被告催告,要求支付,四被告至今未支付。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应当按照协议履行,原告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后,被告未按照协议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经原告催告后,仍不履行,且被告不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致使原告签订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因此诉至法院,依法要求解除协议,并返还原告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原告因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依协议被告应当承担赔偿义务。

(三)诉讼请求

1、解除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

2、被告潘哲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款12,600,000元;

3、被告杨文龙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款26,082,000元;

4、被告李俊毅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款26,082,000元;

5、被告曹林斌、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办理股权返还登记手续;

6、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500,000元;

7、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裁决潘哲、杨文龙、李俊毅返还股权转让款,且款项按时支付,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8-5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鞍财川分”)续签了5,000万元额度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合同。根据鞍财川分授信条件,该交易需由公司提供担保。

(二)审议情况

1.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资金业务及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和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单笔不超过4亿元、总额不超过8.8亿元(含8.8亿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

2.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7-2018年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2017年6月15日,上述交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6月16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7-2018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0)。

(三)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与鞍财川分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钛业公司向鞍财川分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事项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65069034P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长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6亿元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4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品)(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加工、销售钛原料;生产、销售钛白粉;钛产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钛业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钛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6月末
资产总额	565,800	514,144
负债总额	368,083	304,758
所有者权益	197,717	209,386
营业收入(2018年1-6月累计数)	385,425	232,655
净利润(2018年1-6月累计数)	20,486	1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820	-26,7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鞍财川分根据《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钛业公司开出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及其手续费、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每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载明到期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鉴于钛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8月2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钛业公司累计提供担保4.30亿元,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5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8年8月9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至2018年8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邓仁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推选董事王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秦伟律师、刘文娟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667,957,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4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56,688,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32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所持股份211,269,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96%。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2、发行规模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4、债券期限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5、债券利率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7、转股期限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11、赎回条款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12、回售条款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18、担保事项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19、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本议案中各子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五)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5,666,751,9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7%;反对1,177,7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6,375,9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55%;反对股份1,177,7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六)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七)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份5,666,751,9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7%;反对1,177,7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6,375,9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55%;反对股份1,177,7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九)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5,623,47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51%;反对44,458,8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3,094,8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734%;反对股份44,458,8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十)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5,666,751,9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7%;反对1,177,7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6,375,9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55%;反对股份1,177,7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十一)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5,666,751,9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7%;反对1,177,781股;弃权28,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6,375,9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55%;反对股份1,177,781股;弃权股份28,2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伟、刘文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09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96号(下称“关注函”),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2018年8月14日,公司披露称实际控制人肖文革持有的44.04%公司股份已被法院轮候冻结,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22.88%公司股份已全部被法院冻结,其中部分被轮候冻结。请说明前述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原因,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前述事项存在的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持有的44.04%公司股份已被法院冻结,系肖文革于2017年12月20日与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至借款到期日肖文革未能清偿相关债务,瑞资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肖文革归还借款本金9,990万元,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查封冻结相应股份所致。

另外,实际控制人肖文革持有的44.04%公司股份已被法院轮候冻结,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22.88%公司股份已全部被法院冻结、部分轮候冻结的事项,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截至目前,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外,公司经向上述股东询问,尚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同时积极筹措资金清偿债务。因肖文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相应股份被司法冻结造成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导致公司同时出现信用评级降低、融资困难等问题,已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相关风险提示

(1)关于近来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触及平仓线,同时相应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正在与各债权人、质权人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但相关解决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针对上述事项未能与各债权人、质权人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因肖文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出现信用评级降低、融资困难等问题,已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18年8月16日,公司披露称公司设立在民生银行的一个一般结算账户于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9日期间曾被司法冻结,设立在农业银行的基本结算账户已于2018年8月6日被司法冻结。此外,公司5,000万元资金因涉诉被冻结。请说明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请说明前述账户和资金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请公司详细说明依据,请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上述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不是用于日常收支结算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业务收支均通过其他一般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上述银行账户内不会存放大额资金,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基于对公司众多银行结算账户按重要性的分类管理,在发生冻结时未能被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发现。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开展对外经营活动以及正常收支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要影响。该事项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关于上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曾被司法冻结和基本结算账户正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其他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公司将加强对账户的监控与管理,同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若存在应披露情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关于公司5,000万元资金因涉诉被冻结事项的说明

关于公司5,000万元资金因涉诉被冻结事项,主要情况为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蓝火”)诉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影视”)《电视广告委托发布合同》欠款纠纷一案,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印纪影视向广东蓝火支付广告费48,312,000元及违约金,诉讼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282,861元,广东蓝火已开展诉讼财产保全查封冻结公司5,000万元资金,印纪影视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事项已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不属于公司重大诉讼或重大事项,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条所述“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情形,不属于有特殊性的诉讼案件,所以未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而是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印纪影视与广东蓝火的广告费已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计入成本,该笔负债体现在了“应付账款”科目,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即使败诉也不会产生新增负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独立董事范红、郭全中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不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结算账户,公司业务收支均通过其他一般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上述账户内不会存放大额资金,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故该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开展对外经营活动以及正常收支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然因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不了解,未能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律师意见:

经核查,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传媒”、“公司”)上述2个曾经或正在被冻结账户余额及该等账户近3个月的银行流水情况,印纪传媒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已于2018年8月9日解除冻结。

印纪传媒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近3个月的银行流水显示其主要用途为缴纳税款。目前该账户资金余额较小,并非印纪传媒用于日常收支结算的主要银行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收支能够通过其他一般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故该账户被冻结尚未对公司开展对外经营活动以及正常收支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印纪传媒的娱乐影视、广告营销等经营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影视”)进行,印纪影视作为独立法人主体运营,公司本身未作为对外主要经营业务的收款方。

综上,就印纪传媒《2018—105号公告》所涉账户冻结情况,鉴于一个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另一个未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目前用于日常业务收支结算的主要银行账户,目前公司尚可使用其他银行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业务收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而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18年8月16日,公司披露称公司收到民生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函件,函件提及公司涉诉4.1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相应诉讼进行披露。请说明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充分提示前述事项存在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其他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说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要影响,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若存在应披露情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2018年8月7日,我部向公司发出半年报问询函,公司因函件涉及的核查工作较多申请延期至2018年8月22日回函。请你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准备,确保按期回函。此外,请公司规范运作,密切关注近期主要事项进展,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沟通工作。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2日对半年报问询函进行了回函,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和《关于举行2018年半年度专项投资者说明会通知》。公司将于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8年半年度专项投资者说明会,本次专项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10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4.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司应当在2018年8月28日前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远低于预期,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现金流十分紧张。同时,公司已出现信用评级降低、融资困难等问题。公司近期积极开展资金归集工作,努力筹集2017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希望能够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顺利完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筹集到2017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28日前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公司将继续努力筹集2017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8-028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河北航空大楼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马明玉先生、赵丽红女士、张培超先生、佟岩女士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长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公司董事郑温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8-029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